

湘潭大学2008年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_E6_B9_98_E6_BD_AD_E5_A4_A7_E5_c65_457254.htm 湘潭大学是综合性

全国重点大学,是湖南省人民政府、国家教育部重点支持建设学校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,活跃校园文化生活

,2008年我校将继续面向湖南省招收艺术特长生。一、报名条件 1、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报考条件的应届高中毕业生; 2、符合湖南省教育厅2008年有关文件规定的艺术特长生条件者; 3、思想品德优秀、文艺特长突出、文化成绩优良、身体健康; 4、五官端正,报考舞蹈类,女生身高不低于1.62米,男生身高不低于1.72米;报考声乐类,女生身高不低于1.60米,男生身高不低于1.70米;特别优秀者,身高可适当放宽; 5、获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湖南省中学生“三独”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。二、招生项目 1、舞蹈类:古典舞、民族舞、现代舞; 2、声乐类: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; 3、器乐类:除钢琴以外的其它器乐(我校今年不招钢琴考生)。三、报名及测试 1、报名材料 《湘潭大学2008年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报名表》,一式两份(报名表复印无效,考生可直接到湘潭大学团委索取或从湘潭大学招生信息网上下载)。(点击此处下载报名表) 一寸免冠同底近照三张(黑白彩色均可,其中两张粘贴报名表上),背面注明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学校名称。 高中阶段参加湖南省中学生“三独”比赛获奖证书复印件(测试时上交原件)。

以上材料及自荐信,请于2008年元月5日前寄达湘潭大学团委办公室,邮编:411105。来函请注明“艺术特长生”字样

，逾期不补报名。 2、测试经资格审查，初选合格者，参加专项测试。测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 四、测试合格名单公示 经我校艺术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，我校将报省教育厅审批，并在湘潭大学招生网上公示。 五、录取办法 对艺术专业测试成绩符合我校要求，并签订协议的考生，按照湖南省教育厅2008年有关文件规定的艺术特长生录取政策予以录取。 六、其它事项 1、考生测试时需要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（无身份证者需带户口簿复印件）。 2、考生参加测试的食宿行等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。 七、咨询电话 湘潭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：07328293275，8293987（传真）湘潭大学团委：0732-829202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